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志彬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吳先生，64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之顧問。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吳先生現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委任吳先生後，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